**龙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年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龙川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0年7月27日至8月0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0年10月09日**

****

**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龙川县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龙川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14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龙委办发〔2016〕13号）、《关于加快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拨付的补充通知》（龙扶〔2017〕10号）等有关规定，对龙川县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783.81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07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帮助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尽快实现奔康目标，加快龙川县新田镇建设产业基地、发展种养业，进一步激励广大贫困户发展产业。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提高贫困户收入，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14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龙委办发〔2016〕13号）、《关于加快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拨付的补充通知》（龙扶〔2017〕10号）,新田镇人民政府结合本镇实际，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建设发展茶叶产业基地、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入股新田镇托里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等形式，帮助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提高贫困户收入。

**（二）项目实施**

**1.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①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号）；

②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312号）；

③河源市财政文件《关于下达精准扶贫精准扶贫（第二批）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6〕169号）；

④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省级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17〕10号）；

⑤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户资金2017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7〕95号）；

⑥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户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402号）；

⑦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108号）；

**2.项目实施情况**

2016-2019年期间，龙川县新田镇共收到省、市、县级财政精准扶贫资金783.8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使用精准扶贫资金776.6312万元（其中：产业扶持资金(“短平快”）285.681 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169.25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125.6652万元；投资入股“黑山羊养殖场”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2019年8月28日会议讨论因投资黑山羊养殖场风险大，该养殖场老板未敢使用投资资金，为了确保福斗村贫困户资金起到效率回报，决定将黑山羊养殖场的60.825万元撤回（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重新组建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9月1日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托里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35.40万元；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50.00万元，投资村里基础设施设备50.00万，合作医疗退费资金0.51万元），结余资金7.1778万元。

目前，新田镇的省定贫困村为1个（福斗村），由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挂钩帮扶；其他面上村挂钩帮扶情况分别为：县交通运输局、镇机关企事业单挂钩帮扶双柳村、源三村以及大岭村，县汽车总站、龙川县人大办公室和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新田村，乡镇企业发展总公司、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径塘村。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016-2019年期间，龙川县新田镇共收到省、市、县级财政精准扶贫资金783.81万元，资金到位详细情况见下表一。

表一 专项资金来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入日期** | **凭证号** | **付款人名称** | **收款人名称** | **摘要**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17/1/25 | 记-14 | 广东省龙川县财政局 | 龙川县新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粤财农[2016]161号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296,000.00 |  |
| 2 | 2017/1/25 | 记-15 | 1,024,000.00 |  |
| 3 | 2017/6/8 | 记-1 |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740,000.00 |  |
| 4 | 2017/6/8 | 记-2 | 2,560,000.00 |  |
| 5 | 2018/7/20 | 记-6 | 粤财农[2017]10号 | 24,700.00 |  |
| 6 | 2018/7/20 | 记-5 | 河财农[2017]95号第三批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补助资金 | 238,000.00 |  |
| 7 | 2018/7/17 | 记-4 |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 | 1,870,500.00 |  |
| 8 | 2018/7/31 | 记-46 |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粤财农[2017]402号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户资金 | 16,800.00 |  |
| 9 | 2018/12/27 | 记-10 | 广东省龙川县财政局 |  | 粤财农[2018]108第一、二轮“双到”村基础建设资金 | 500,000.00 |  |
| 10 | 2018-09-18 | 记-18 |  | 本级帮扶扶贫“双到”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 | 500,000.00 |  |
| 11 | 2018/12/30 | 记-3 |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 县扶贫办拨新增原有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持资金 | 63,000.00 |  |
| 12 | 2018-12-31 | 记-16 | 广东省龙川县财政局 | 粤财农[2018]108第 | 5,100.00 |  |
| 合计 | | | | | | 7,838,100.00 |  |

2**.资金拨付及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使用精准扶贫资金776.6312万元（其中：产业扶持资金(“短平快”）285.681 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169.25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125.6652万元；投资入股“黑山羊养殖场”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2019年8月28日会议讨论因投资黑山羊养殖场风险大，该养殖场老板未敢使用投资资金，为了确保福斗村贫困户资金起到效率回报，决定将黑山羊养殖场的60.825万元撤回（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重新组建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9月1日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托里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35.40万元；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50.00万元，投资村里基础设施设备50.00万，合作医疗退费资金0.51万元），结余资金7.1788万元。扶贫资金拨付情况详见下表二。

表二 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人**  **名称** | **支出日期** | **凭证号** | **收款人名称** | **摘要**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2017/06/07 | 记-10 | 双柳村 | 拨付2017年产业扶贫资金 | 50,730.00 |  |
| 2 | 2017/06/07 | 记-11 | 径塘村 | 拨付2017年产业扶贫资金 | 68,840.00 |  |
| 3 | 2017/06/07 | 记-12 | 源三村 | 拨付2017年产业扶贫资金 | 59,290.00 |  |
| 4 | 2017/06/07 | 记-13 | 大岭村 | 拨付2017年产业扶贫资金 | 114,554.00 |  |
| 5 | 2017/06/07 | 记-14 | 新田村 | 拨付2017年产业扶贫资金 | 156,746.00 |  |
| 6 | 2017/06/07 | 记-17 | 福斗村 | 准确扶贫山羊养殖第一期项目资金 | 296,000.00 |  |
| 7 | 2017/07/18 | 记-9 | 源三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10,900.00 |  |
| 8 | 2017/07/18 | 记-10 | 大岭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54,550.00 |  |
| 9 | 2017/07/18 | 记-11 | 双柳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114,800.00 |  |
| 10 | 2017/07/27 | 记-25 | 福斗村 | 拨付第二期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8,500.00 |  |
| 11 | 2017/08/23 | 记-12 | 福斗村 | 拨付第二期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39,500.00 |  |
| 12 | 2017/09/05 | 记-10 | 福斗村 | 拨付第二批以奖代补精准扶贫资金 | 102,450.00 |  |
| 13 | 2017/09/14 | 记-13 | 新田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282,874.00 |  |
| 14 | 2017/09/14 | 记-14 | 径塘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446,880.00 |  |
| 15 | 2017/09/20 | 记-17 | 源三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275,138.00 |  |
| 16 | 2017/09/25 | 记-19 | 大岭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195,730.00 |  |
| 17 | 2017/09/25 | 记-20 | 双柳村 | 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 134,670.00 |  |
| 18 | 2017/10/11 | 记-7 | 福斗村 | 拨付贫困第二批精准扶贫资金 | 137,800.00 |  |
| 19 | 2017/10/17 | 记-9 | 福斗村 | 拨付贫困第二批精准扶贫资金 | 146,500.00 |  |
| 20 | 2017/11/09 | 记-14 | 双柳村 | 拨付刁华青等11人精准扶贫帮扶资金 | 85,770.00 |  |
| 21 | 2017/11/22 | 记-17 | 双柳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 | 14,300.00 |  |
| 22 | 2017/11/22 | 记-18 | 大岭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 | 25,940.00 |  |
| 23 | 2017/12/29 | 记-28 | 福斗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 | 305,250.00 |  |
| 24 | 2017/12/29 | 记-29 | 富丽华酒店 | 拨付镇政府精准扶贫产业帮扶投资富华大酒店资金 | 1,454,000.00 |  |
| 25 | 2018/01/16 | 记-13 | 大岭村 | 拨付精准扶贫刁世南补助资金 | 3,000.00 |  |
| 26 | 2018/11/20 | 记-11 | 双柳村 | 拨付第三批贫困村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产业扶持资金 | 48,500.00 |  |
| 27 | 2018/11/20 | 记-11 | 源三村 | 拨付粤财农〔2017〕10号精准扶贫第三批资金 | 28,100.00 |  |
| 28 | 2018/11/20 | 记-11 | 新田村 | 拨付第三批贫困村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产业扶持资金 | 56,520.00 |  |
| 29 | 2018/11/20 | 记-11 | 大岭村 | 拨付第三批贫困村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产业扶持资金 | 125,380.00 |  |
| 30 | 2018/11/20 | 记-11 | 径塘村 | 拨付粤财农〔2017〕10号精准扶贫第三批资金 | 49,200.00 |  |
| 31 | 2018/11/20 | 记-33 | 径塘村 | 国库拨付粤财农〔2017〕402号第三批建档立卡扶贫资金 | 16,800.00 |  |
| 32 | 2018/11/30 | 记-21 | 新田村 | 国库拨付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 | 100,000.00 |  |
| 33 | 2018/11/30 | 记-21 | 大岭村 | 国库拨付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 | 100,000.00 |  |
| 34 | 2018/11/30 | 记-21 | 径塘村 | 国库拨付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 | 100,000.00 |  |
| 35 | 2018/11/30 | 记-21 | 双柳村 | 国库拨付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 | 100,000.00 |  |
| 36 | 2018/11/30 | 记-21 | 源三村 | 国库拨付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 | 100,000.00 |  |
| 37 | 2018/12/25 | 记-25 | 福斗村 | 拨付福斗村34户贫困户投资入股新田镇托里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354,000.00 |  |
| 38 | 2018/12/31 | 记-21 | 源三村 | 拨付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资金 | 100,000.00 |  |
| 39 | 2018/12/31 | 记-21 | 双柳村 | 拨付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资金 | 100,000.00 |  |
| 40 | 2018/12/31 | 记-21 | 新田村 | 拨付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资金 | 100,000.00 |  |
| 41 | 2018/12/31 | 记-21 | 大岭村 | 拨付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资金 | 100,000.00 |  |
| 42 | 2018/12/31 | 记-21 | 径塘村 | 拨付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资金 | 100,000.00 |  |
| 43 | 2019/01/01 | 记-15 | 富丽华酒店 | 拨付镇政府精准扶贫产业帮扶投资富华大酒店资金 | 238,500.00 |  |
| 44 | 2019/02/26 | 记-11 | 大岭村 | 拨付第三期第二批精准扶贫帮扶资金（补偿农户） | 2,848.00 |  |
| 45 | 2019/07/06 | 记-14 | 大岭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 288,100.00 |  |
| 46 | 2019/07/06 | 记-14 | 新田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 278,480.00 |  |
| 47 | 2019/07/06 | 记-14 | 源三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 154,872.00 |  |
| 48 | 2019/07/06 | 记-14 | 双柳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 338,500.00 |  |
| 49 | 2019/09/16 | 记-8 | 新田镇政府 | 拨付粤财农〔2018〕108号精准扶贫合作医疗退费资金 | 5,100.00 |  |
| 50 | 2019/09/16 | 记-9 | 源三村 | 拨付精准扶贫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 196,700.00 |  |
| **合计：** | | | | | | 7,766,312.00 |  |

本次评价项目按相关文件及合同规定共支出776.6312万元，结余资金7.1788万元，于2019年7月23日县财政局收回。

**3.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1）2017年12月28日龙川县新田镇径塘村、大岭村、双柳村及新田村104户贫困户386人与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合同，共投资169.25万元。投资期限为四年（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分红按投资额的12%计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将2018至2019年共累计二年分红360,948.00元转至龙川县新田镇新田财政所结算中心，龙川县新田镇新田财政所结算中心已全部转至各投资贫困户账户。

（2）2018年12月25日新田镇福斗村34户贫困户134人与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投资入股合同，共投资35.40万元。投资期限为四年（2018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每年分红按投资额的8%计算。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止，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将2019年分红共计28,320.00元，已由该茶场转入村账后由村账上交到银行拔付相关入股贫困户帐上。

（3）2019年1月6日新田镇新田村、径塘村、大岭村、源三村及双柳村与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签订投资入股合同，共投资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三年（2019年01月06日至2022年01月日06），每年分红按投资额的10%计算。至评价日止还没有收到过分红。

（4）2019年6月27日龙川县新田镇新大岭村、新田村、源三村及双柳村122户贫困户365人与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签订投资入股合同，共投资125.6652万元。投资期限为四年（2017年7月01日至2023年7月日01），每年分红按投资额的12%计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将2019年分红共75,399.12元转至龙川县新田镇新田财政所结算中心，龙川县新田镇新田财政所结算中心已全部转至各投资贫困户账户。

（5）2018年01月01日新田镇福斗村34户贫困户134人与黑山羊养殖场签订投资入股合同，共投资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资期限为五年（2019年9月01日至2024年8月日31），每年分红按投资额的10%计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黑山羊养殖场将2018年及2019年共累计分红105,025.00元已通过村委转至各投资贫困户。此项投资于2019年开会讨论撤回于当年转投到龙川县新田镇托里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社。

（6）2019年11月20日新田镇福斗村34户贫困户134人与龙川县新田镇托里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投资入股合同，共投资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资期限为五年（2019年9月01日至2024年8月日31），每年分红按投资额的10%计算。至评价日止还未到分红日期。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龙川县新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精准扶贫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了以镇委书记骆志全为总指挥，以镇党委副书记刁洪平为第一副总指挥，以镇委副书记钟思超、乡村振兴驻镇工作组赖木伟为副总指挥，以王汉华、刁天福、刁鹏飞、袁金胜、魏锋明、袁碧强、黄学义、吴春让、黄惠香、刁炎泉、刘小荣等为组员的新田镇脱贫攻坚作战指挥部领导小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扶贫办，由钟思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同时下设6个工作小组，负责各村精准扶贫工作，包括精准识别、精准帮扶、产业帮扶、项目验收、督查巡查等扶贫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龙川县新田镇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和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扶贫资金的筹集及使用管理。

扶持原则：因户施策、“长、短”结合、环保理念、以奖代补。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

成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3.项目管理制度**

依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7〕10号）的要求，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对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帮扶单位承担审核、把关职责，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承担直接的监管职责。不断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完善各种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建立扶贫项目资金报账长效机制，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防范资金风险。加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从扶贫项目资金安排、拨付、使用、账务处理等方面逐项排查，确保流程规范，手续齐全。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绩效总目标：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帮助扶持全镇省定贫困村1个（福斗村），面上村5个，人人有饭吃、有房住、适龄儿童能上学、有病能就医的整体脱贫目标，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创造条件。截止2019年底新田镇实现258户767人达到脱贫标准。

**2.绩效指标**

（1）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2）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3）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新田镇福斗村入股茶叶基地”。

（4）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新田镇托里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

（6）“以奖代补”精准扶贫资金按补贴标准拨付到贫困户。

（7）投资入股分红到贫困户。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龙川县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存在投资入股项目资金量大，未对投资入股企业进行风险评估,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不足等情况，因而综合评定龙川县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绩效得分为90.50分（各指标得分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情况（主要经验）**

龙川县新田镇人民政府依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以农民自愿出资筹劳为主体，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遵循聚焦精准、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权责统一；强化监督、适当奖励的原则，对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帮扶单位审核、把关，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直接监管。建立了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截止2019年底新田镇实现258户767人达到脱贫标准。

**三、存在问题**

1、新田镇贫困户投资入股项目资金量大，未对投资入股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

3、被参股企业未提供第三方资产担保，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4、存在不按时分红及不能偿还本金的风险。

**四、改进建议**

1、建议完善投资监管方新田镇人民政府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对重大投资入股企业执行风险评估以及制定投资监管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贫困户的投资收益。

2、扶贫资金参股注资，需要加强风险管控与监管措施,实时跟进确保贫困户的投资收益是否按时按量发放，如未能实时发放，必要时应及时收回入股资金。

3、在被参股企业没有提供质押、抵押物的情况下，应要求被参股企业提供有实力的企业做第三方资产担保，从而确保贫困户切身利益，降低投资风险。

4、关注企业高管变动，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提交给所在村委及镇府。对审计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制定相应措施及改进。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小组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二、关注项目取得的成效；三、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率；四、监管机制、绩效自评落实情况，为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工作提供建议。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运用文献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现场访谈，了解项目概况及成效等。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评价人员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川县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 | | 资金安排年份 | | 2016年2019年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龙川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144162200727176X4 | | |
| 项目负责人 | 吴亚美 | | 联系电话 | | 15819261072 | | |
| 地址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田镇街道 | | | | 邮编 | | 5173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2016-2019年期间，龙川县新田镇共筹集省级财政精准扶贫资金783.8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使用精准扶贫资金776.6312万元（其中：产业扶持资金(“短平快”）285.681 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169.25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125.6652万元；投资入股“黑山羊养殖场”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2019年8月28日会议讨论因投资黑山羊养殖场风险大，该养殖场老板未敢使用投资资金，为了确保福斗村贫困户资金起到效率回报，决定将黑山羊养殖场的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撤回，重新组建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9月1日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托里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35.40万元；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50.00万元，投资村里基础设施设备50.00万，合作医疗退费资金0.51万元），结余资金7.1778万元，于2019年7月23日县财政收回。  目前，新田镇的省定贫困村为福斗村，由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挂钩帮扶；其他面上村挂钩帮扶情况：县交通运输局、镇机关企事业单挂钩帮扶双柳村、源三村以及大岭村，县汽车总站、龙川县人大办公室和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新田村，乡镇企业发展总公司、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径塘村。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元） | 7,838,100.00 | 实际到位资金  （元） | 7,838,100.00 | 实际使用情况  （元） | | 7,766,312.0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预算 |  | 省财政预算 |  | 省财政预算 | |  | |
| 市财政预算 |  | 市财政预算 |  | 市财政预算 | |  | |
| 县财政预算 | 7,838,100.00 | 县财政预算 | 7,838,100.00 | 县财政预算 | | 7,766,312.00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专家评分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项目绩效目标 | 20 | 前期工作 | 5 | 论证  决策 | 1 | 科学调研 | 0.5 | 反映前期有科学调研。 | 0.5 |
| 可行性论证报告 | 0.5 | 反映有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 |
| 申报  程序 | 2 | 合规性 | 1 | 反映资金申报程序合规、合法情况。 | 2 |
| 及时、完整 | 1 | 反映资金申报及时、完整性情况。 |
| 组织  机构 | 1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1 | 反映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1 |
| 制度  措施 | 1 | 制度完备性 | 1 | 反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措施和方案（计划）。 | 1 |
| 绩效目标设置 | 15 | 完整性 | 5 | 目标设置完整性 | 5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 5 |
| 科学性 | 5 | 目标设置合理性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4 |
| 可衡量性 | 5 | 目标设置量化、可衡量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4 |
| 项目绩效监控 | 3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  到位 | 3 | 资金到位率 | 3 |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继到位及时性。 | 3 |
| 资金  支付 | 3 | 支出及时性 | 2 | 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年度支出。 | 2 |
| 资金使用率 | 1 |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总额与到位资金对比。 | 1 |
| 支出规范性 | 4 | 财务合规性 | 4 |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4 |
|  | 项目管理 | 20 | 实施程序 | 15 | 实施规范性 | 15 |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3 |
|
| 项目监管 | 5 | 项目监管情况 | 5 |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4 |
|
| 项目绩效结果 | 50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数量 | 5 |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5 | 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完成情况。 | 5 |
| 质量 | 5 |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 | 5 |
| 成本 | 5 | 项目所需成本完成情况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的完成情况。 | 5 |
| 时效 | 5 | 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 | 5 | 反映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的完成情况。 | 5 |
| 项目绩效结果 | 24 | 经济效益 | 6 | 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6 | 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或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5 |
|
| 社会效益 | 6 | 综合社会效益 | 6 | 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社会效益。 | 6 |
|
| 生态效益 | 6 | 环境影响程度 | 6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5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可持续影响程度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5 |
| 满意结果 | 6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公共利益等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5 |
| **合计** | | 注：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80～89）、中（70～79）、低（60～69）、差（得分＜60）。 | | | | | | | 90.50 |
| 评价等次 | | | | | | | 优秀 | | |

附件3：评价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谢永勇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谢永彩 | 项目经理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翟思敏 | 初级会计师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彭莹莹 | 初级会计师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2020年10月09日 | | |

附件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及专项资金项目的特殊性质，第三方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以下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基于两方面，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二是现场核查的结果。第三方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不同用途的绩效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依照指标体系对现场核查单位进行评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具体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龙川县新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 绩效目标 | 20 | 17.50 | 82.50% |
| 绩效监控 | 30 | 27 | 90.00% |
| 绩效结果 | 50 | 46 | 92.00% |
| **合计** | | **100** | **90.50** | **90.50%** |

**（一）绩效目标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20分，包括前期工作、目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预算单位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以及组织、制度的保障措施等。

投入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 | 前期工作 | 5 | 4.5 | 90.00% |
| 目标设置 | 15 | 13 | 93.33% |
| **合计** | | **20** | **17.50** | **92.50%** |

**1.前期工作**

（1）项目论证（满分1分，得分0.5分）

扣分理由：投资项目资金量大，前期没有提供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书面材料。

（2）申报程序（满分2分，得分2分）

实施步骤：

依据：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

成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3）组织机构（满分1分，得分1分）

依据：成立了以镇委书记骆志全为总指挥，以镇党委副书记刁洪平为第一副总指挥，以镇委副书记钟思超、乡村振兴驻镇工作组赖木伟为副总指挥，以王汉华、刁天福、刁鹏飞、袁金胜、魏锋明、袁碧强、黄学义、吴春让、黄惠香、刁炎泉、刘小荣等为组员的新田镇脱贫攻坚作战指挥部领导小组。

（4）制度措施（满分1分，得分1分）

依据： 2016年11月24日，新田镇人民政府文件《新田镇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新府〔2016〕29号）。

**2.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5分）

依据：新田镇人民政府结合本镇实际，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文件精神，目标设置多层面。入股，产业发展，基建，教育扶贫，危房，医疗，八有标准，帮助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提高贫困户收入及提高镇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截止2019年底新田镇实现258户767人达到脱贫标准。

1. 目标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4分）

依据：结合新田镇贫困村实际情况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投资入股新田镇福斗村入股茶叶基地、投资入股新田镇托里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等形式。

扣分理由：投资入股项目资金量大，未对投资入股企业进行风险评估,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1. 目标可衡量性（满分5分，得分4分）

依据：投资新田镇托里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投资额的10.00%分红，投资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每年按投资额的12.00%分红、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每年按投资额的12.00%分红，投资入股新田镇福斗村入股茶叶基地，每年按投资额的8.00%分红，投资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每年按投资额的10.00%分红。

扣分理由：投资监管制度不够完善，存在风险较高。

**（二）绩效监控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3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关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监控 | 资金管理 | 10 | 10 | 100.00% |
| 项目管理 | 20 | 17 | 85.00% |
| **合计** | | **30** | **27** | **90.00%** |

具体项目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满分3分，得分3分）

依据：粤财农〔2016〕161号，粤财农〔2017〕10号、粤财农〔2017〕95号、粤财农〔2017〕402号、龙财农〔2018〕140号、粤财农〔2018〕108号共到位资金783.81万元，资金到位比例100.00%。

（2）资金支付（满分3分，得分3分）

依据：产业扶持资金(“短平快”）285.681 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169.25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125.6652万元；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托里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60.825万元（其中0.7万元属于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35.40万元；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50.00万元，投资村里基础设施设备50.00万，合作医疗退费资金0.51万元）共支出776.6312万元，支付比例99.08%。

（3）支出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①事项支出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

②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依据：扶贫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在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建立了完善的支出审批制度，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项目管理**

（1）实施程序（满分15分，得分13分）

依据：本次评价的扶贫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在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建立了完善的支出审批制度，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对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帮扶单位承担审核、把关职责，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承担直接的监管职责。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项目按申请计划推进，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达到预期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发挥应有的效益。

扣分理由，投资入股项目资金量大，未对投资入股企业进行风险评估,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2）项目监管（满分5分，得分4分）

依据：按照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扶贫资金的筹集及使用管理。

扣分理由：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

**（三）绩效结果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50分，包括项目产出结果、项目效益结果、公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建设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结果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结果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20 | 100.00% |
| 项目效益结果 | 24 | 21 | 87.50% |
| 公众满意度 | 6 | 5 | 83.33% |
| **合计** | | **50** | **46** | **92.00%** |

**1.项目产出结果**

（1）预算（成本）控制（满分5分，得分5分）

依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进度严格把控成本，本次评价项目没有超支现象。

（2）产出时效（满分5分，得分5分）

依据：2016年在册贫困户319户820人，2016年实现128户301人稳定脱贫，2017年在册贫困户303户792人，2017年实现99户279人稳定脱贫，2018年在册贫困户297户781人，2018年实现脱贫人口227户580人，未脱贫人口70户201人。2019年在册贫困户258户767人，2019年实现258户767人达到脱贫标准。（截止2020年7月因人口增减全新田镇在册贫困户为257户764人）

（3）产出质量及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分）

依据：由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帮助选准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对每户精准扶贫户实行一本台账、一个脱贫计划、一套帮扶设施。

①带动大岭村33户108人、新田村33户94人、源三村21户48人及双柳村35户115人参与投资入股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②带动径塘村24户87人、大岭村31户114人、双柳村28户111人及新田村22户73人参与投资入股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③带动福斗村34户134人参与投资入股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④带动福斗村34户134人参与投资入股新田镇托里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⑤带动田村、径塘村、大岭村、源三村及双柳村参与投资入股惠而浦净水设备商行。

**2.项目效益结果指标**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得分5分）

依据：投资龙川县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投资期限为四年，每年按投资额12%的比例分红，各村贫困户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止共取得两年分红360,948.00元。

投资龙川县恒煜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期限为四年，每年按投资额12%的比例分红，各村贫困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共取得2019年下半年分红75,399.12元。

投资龙川县新田镇福斗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期限为四年，每年按投资额8.00%的比例分红，各村贫困户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止共取得一年分红28,320.00元。

投资黑山羊养殖场签订投资入股合同，投资期限为五年（2019年9月01日每年分红按投资额的10%计算。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止，黑山羊养殖场将2018年及2019年分红共计105,025.00元。此项投资于2019年开会讨论撤回于当年转投到龙川县新田镇托里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社。

扣分理由：投资分红比例偏高，持续分红的风险较高。

1. 社会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依据：建设产业基地、发展种植、养殖业，建设茶叶基地、入股托俚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茶叶采摘、茶叶加工厂为该镇失业、待业村民提供就业岗位；给村民解决了基本生活问题，提高该镇村民的收益。“以奖代补”项目，按“谁先做帮扶产业先奖补谁”方式进行资金奖补，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带动了大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的积极性。截止2019年底新田镇实现258户767人达到脱贫标准。

（3）可持续发展（满分6分，得分5分）

①人员机构安排（满分2分，得分2分）

②政策、制度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2分）

③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1分）

扣分理由：投资监管制度不够完善，可持续发展存在风险。

（4）生态影响（满分6分，得分5分）

依据：通过推进县乡公路、村道巷道、饮水安全、村级活动中心（文化广场）改造、安装视频监控、村级卫生部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优化农业生态环境，种植产业等项目，全面综合考虑到市场、环境影响，最大限度保持项目稳定长效，确保经济效益稳定长效，把产业扶贫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

扣分理由：村道卫生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

**3.满意度指标**

公平性（满分6分，得分5分）

依据问卷统计结果计算得分。